**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37**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麻醉科）项目**

**采 购 人：海西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1 -](#_Toc3098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4 -](#_Toc6704)

[一、说明 - 4 -](#_Toc8522)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_Toc1329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_Toc337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5 -](#_Toc2946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6 -](#_Toc15532)

[9.投标保证金 - 6 -](#_Toc15563)

[10.投标有效期 - 7 -](#_Toc31154)

[11.投标文件构成 - 7 -](#_Toc20325)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8 -](#_Toc730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9 -](#_Toc1230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_Toc4990)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9 -](#_Toc878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9 -](#_Toc20767)

[五、开标 - 9 -](#_Toc24470)

[16.开标 - 9 -](#_Toc7536)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0 -](#_Toc14932)

[17.资格审查 - 10 -](#_Toc2706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_Toc27892)

[18.评标委员会 - 11 -](#_Toc1004)

[19.评审工作程序 - 13 -](#_Toc7769)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5 -](#_Toc11652)

[八、中标 - 19 -](#_Toc1212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9 -](#_Toc31683)

[22.中标通知 - 20 -](#_Toc16635)

[九、授予合同 - 20 -](#_Toc20847)

[23.签订合同 - 20 -](#_Toc8556)

[十、招标代理费 - 21 -](#_Toc2134)

[十一、其他 - 21 -](#_Toc32290)

[第三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3 -](#_Toc2036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_Toc27517)

[合同通用条款 - 27 -](#_Toc11519)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6 -](#_Toc5849)

[投标文件 - 36 -](#_Toc17310)

[（1）投标函 - 37 -](#_Toc2406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8 -](#_Toc1988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_Toc8029)

[（4）投标人承诺函 - 40 -](#_Toc288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1 -](#_Toc28742)

[（6）资格证明材料 - 42 -](#_Toc71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3 -](#_Toc497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4 -](#_Toc21564)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5 -](#_Toc598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46 -](#_Toc25713)

[（11）评分对照表 - 47 -](#_Toc127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8 -](#_Toc27253)

[（13）分项报价表 - 49 -](#_Toc2400)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0 -](#_Toc426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1 -](#_Toc635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_Toc1968)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_Toc16592)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3 -](#_Toc28987)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4 -](#_Toc17861)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_Toc27448)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_Toc21595)

[（1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 57 -](#_Toc1130)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 58 -](#_Toc256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州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青海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麻醉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37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4年青海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麻醉科）项目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5月29日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06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备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线上开标 |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海西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23881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乌兰东路17号 |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静芸、贾雪滢  联系电话：0971-615737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 | |
|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 |
| 收款人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019785（行号：105851002207）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惠信CA:400-888-4636；北京CA：010-5851-5511400-919-7888。  5、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05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

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费、接口费、人工成本费、维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19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户 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90200181859463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5851007001**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投标保证金电话：0971-6157379**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缴纳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13.2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开标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2** | **商务评价（34分）** | **业绩（6分）：**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 | 客观分 |
| **节能和环保（2分）**：所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注：该项得分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截图为准。 | 客观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26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以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 客观分 |
| **3** | **实施方案和质量措施**  **（25分）** | **配送方案（9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安全运输措施；上述四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从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详实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从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详实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从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详实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售后服务(11分)** | **服务方案（10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提供专职对接人员服务③培训服务，（包含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等）④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从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详实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服务响应（1分）：**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0.5分。满分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2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24900.00元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37**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麻醉科）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SB-2025-03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接口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 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海西州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息）。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50%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

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修或保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接口费、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

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

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

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

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地址：身份证号码：

1

1

1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

责任。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1

1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5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致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

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

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 免费质保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费、人工成本费、维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不能低于或高于固定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提供能够

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

盖章页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经营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经营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签名（盖章）：

年月日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如：本项须提供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3.2交货地点：海西州人民医院。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3年（项目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3.5.需要与海西州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设备产生的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麻醉手术科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设备采购计划清单**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价预算价格 | 采购数量 |
| 1 | 便携式临床超声 | 900000 | 1 |
| 2 | 脑血氧监测仪 | 300000 | 1 |
| 3 | 困难气道车 | 300000 | 1 |
| 4 | 肌松监测仪 | 50000 | 1 |
| 5 | 麻醉深度监测仪（BIS） | 100000 | 2 |
| 6 | 视频喉镜 | 20000 | 2 |
| 7 | 医用升温仪系统 | 30000 | 1 |
| 8 |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装置 | 100000 | 1 |
|  |  |  |  |
| 合计 |  | 1900000 |  |

**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脑血氧检测仪**

**一、性能参数**

1.1 功能描述：通过贴放无创传感器测量患者大脑或躯体血氧饱和度（rSO2）。

1.2 连接方式：通过适配的传感器连接患者，并实时连续采集监测病人的数据

1.3 适用人群：成人、儿童、新生儿

1.4 适用部位：脑部、腹部两侧、肾区、腹部、腿部、手臂/三角肌

1.5 线缆长度： ≥4.5m

1.6 通道数: ≥2 通道

1.7 波段:≥4 波段（730 纳米、760 纳米、810 纳米、880 纳米 ）

1.8 传感器型号:具有 4 种型号传感器：大号传感器、中号传感器、小号传感 器、小号非粘性传感器

1.9 双光源传感器:传感器设计，每个传感器有 2 个光源、2 接收器

1.10 探测面积:深×宽：2.0cm×6.0cm ±0.2cm

1.11 界面显示:参数数值及趋势图

1.12 事件标记:可记录并以字母（A~Z）标记、显示标记事件的日期和时间、事 件标记编码以及标记时间点各连接通道的读数

1.13 报警功能:支持报警功能.：自定义报警阈值、设置延迟报警、调节报警音 量、关闭报警

1.14 内置数据存储:每 4 秒存储一次数据，主机内置存储器可存储≥ 840 小时监测数据

1.15 数据导出:支持蓝牙、RS-232 端口进行数据导出

1.16 配套软件:具有配套患者数据管理软件

1.17 系统设置:可调整：显示亮度、系统时间、操作语言、音量、数据输出模 式等

1.18 电源:充电锂电池（可续航≥6 小时）外部 AC 电源

1.19 故障提示:包括传感器脱落、设备故障、信号强度弱等

1.20 准确性: ≤ ±2 digits (Arms\*) (≤2%）（提供证明材料）

1.21 警报音量（在 1 m 处）： 15：75 dBA 8：61 dB

1.22 数据准确性经过浅至深肤色测试

**二、显示参数**

2.1 组织氧饱和度（%rSO2 ）：显示范围 0%~100%

2.2 基线（BL）：可将通道的基线设置为患者当前读数

2.3 曲线下面积（AUC）：显示低警报限的累积饱和度,该值 以％分钟（％Min） 为单位进行表示；一张图中最多可以显示 6 条 rSO2 通道趋势线

2.4 趋势线：纵轴 0~100%；横轴 7.5 分~24 小时（可调）

2.5 通道（Ch）：不同颜色标记不同通道编号

2.6 数据更新频率：1.5 秒

**可视喉镜**

|  |  |
| --- | --- |
| **、** | **可视镜片** |
| 1 | 可视喉镜的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大号（VL300L）≤30mm； 中号（VL300M）≤30mm；小号(VL300S)≤22.5mm；中小号（VL300SM） ≤30 mm；小小号（VL300SS）≤22mm |
| 2 | 镜片长度： 大号（VL300L） 140mm； 中号（VL300M） 125mm； 小号 (VL300S)95mm；中小号（VL300SM）107mm；小小号（VL300SS）77mm |
| 3 | 镜片厚度 ：大号（VL300L ） 16mm ； 中号（VL300M ） 16mm ； 小号 (VL300S)9.5mm；中小号（VL300SM）10.5mm；小小号（VL300SS）9.5mm  镜片角度: 大号（VL300L）：42 度；中号（VL300M）：42 度；小号  (VL300S)：27 度；中小号（VL300SM）：28 度；小小号 VL300SS：6 度 |
| 4 | 周边四个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 |
| 5 | 光照度： ≥150Lux,＜500 Lux |
| 6 | 喉镜片材质：喉镜片选用进口特种医用PEI材质，该材质组织密实、 硬度高、表面摩擦系数小、抗刮擦性能好。其抗拉强度高，抗弯强度 大。 |
| 7 | 防雾功能，防止镜头模糊 |
| 8 | 重复消毒使用 |
| **二、** | **可视喉镜显示器** |
| 1 | 显示器尺寸：≥2.5 ” |
| 2 | 显示器能上下 0º~130º转动，左右 0º~270º转动 |
| 3 | 液晶屏像素（PIX ）：≥320\*240 |
| **三、** | **可视喉镜整机** |
| 1 | 分辨率≥3.72 LP/mm |
| 2 | 景深:5-100mm |
| 3 |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部位采用旋转式卡座专利设计。整机为特 殊材质，长期使用，材质不变形，无毛刺，划痕等 |
| 4 | 视场角 60º允差±15% |
| 5 | 重量 ：180g，轻巧、便携式设计 |
| 6 |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
| **四、** | **电池** |
| 1 |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
| 2 | 充电器输出：5V，1000mA |
| 3 | 充电时间：≤3 小时，充电时间短，方便及时使用 |
| 4 | 连续放电时间：≥3 小时，可持续使用 |
| 5 | 充电次数：≥300 次，使用时间久 |

**医用升温仪**

1、 加热方式：热空气对流式加温

2、 温度设定范围应包括：室温(降温档)、33℃~43℃

3、 温度准确度误差：≤±1℃

4、 超温断电报警保护：45℃软/硬件双重独立保护

5、 温控超限报警：出风口温度超过设定温度±1.5℃

6、 加温时间：到达设定温度应≤2 分钟

7、 最大送风量：≤42CFM

8、 工作最大噪声：≤46dB

9、 空气过滤器：0.2 μm HEPA 过滤器

10、设备具有单次工作计时功能和累计工作计时和查询功能

11、报警保护功能：温控超限报警、超温报警、机械超温保护器触发报警、风机 故障报警、加热回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滤器维护提示

12、设备具有面板操作测试功能：对视觉报警、听觉报警、屏幕显示、各按键功 能、温度传感器、风机、加热回路、机械超温保护器功能是否正常进行测试；

1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制

14、额定功率：≤1400VA

15、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16、应用部分：防除颤 BF 型应用部分

17、加温毯的细胞毒性、皮肤致敏性、皮肤刺激性符合国家生物相容性标准 GB/T16886.5-2017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装置**

1、 整机结构：主机控制系统和加温加压舱整体式紧凑型结构，无支

架和管线连接，可手提式使用；

2、 主机监控参数包括：加温舱温度、加温舱工作状态、加热管温度、

加压档、温度设定值、工作时间、电池电量、报警、联网信息；

3、 报警保护功能包括：加温舱超温、加温舱低温、加热管超温、加

热管低温、气压异常、舱门开启；

4、 加温功能：可同时对血(液)袋和输液管路进行双重加温，保证加

压快速输液时的液体温度；

5、 加温舱可对血(液)袋进行 37℃恒温加热；

6、 加温舱超过 39℃自动停止加热并声光报警；

7、 输血模式有加温定时保护功能；

8、 加热管温度三挡快捷设定：37℃/39℃/41℃;

9、 温度精度： ≥±1℃ ;

10、超温断电保护：42℃/43℃双重独立保护；

11、加压功能：四轴联动加温加压推板，加温血(液)袋的同时可进行

加压，非传统加压袋加压；

12、加压结构：后置式推板加压结构，保证舱门可持续观察液袋余量， 避免前置加压袋对血(液)的遮挡；

13、具有一键高压快速加压功能，最大流速≥500ml/min;

14、采用AI算法自动补偿压力，维持加压时的流速恒定；

15、具有气压异常报警保护功能；

16、具有一键紧急泄压功能；

17、加温加压舱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可在移动救护情况下独立使用；

18、输入功率： ≥300VA(伏安);

19、台车：气动升降式，升降调节高度≥0.6 米；

20、台车配置包括：五星底座，挂篮，托板，输液支架；

**便携式临床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说明：**

临床超声诊断检查，包括心脏，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 入、肌骨、FAST、产科、儿科等检查模式。设备为国产机型，所配软件为该机型 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包括：**

2.1.1 ≥15.6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支持全触摸操控，无物 理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主机轻便便于移动，可手提携带， 桌面放置，也支持配台车移动使用

2.1.2 显示屏分辨率：≥1920 × 1080

2.1.3 不低于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5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2.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1.7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2.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9 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

2.1.10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以单独调节，穿刺针声束角度 8 级 可调，可适用于所有线阵探头和成人凸阵探头）

2.1.11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二维图像自动优化；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1.12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2.1.13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 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 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2.1.14 实时直线解剖 M 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 M 型扫描线 360 度任意旋转调节， 对传统 M 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 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2.1.15 彩色 M 型模式，支持解剖 M 型

2.1.16 凸型扩展技术，可支持所有线阵探头，通过扩展角度，增强观察视野显 示

2.1.17 虚拟心尖显示技术

2.1.18 具备自动VTI测量技术：通过一键取样框即可自动识别并追踪主动脉瓣 下方左室流出道区域；具备质控工具，取样框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质 量，绿色代表优异，黄色代表良好，红色代表不正确；取样门自动进行 追踪最佳取样位置；自动记录描记左室流出道频谱；自动快速测量VTI

（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量）；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动态监测VTI（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 量）。同时具备VTI趋势图，可快速查看VTI变化趋势，准确预测患者 容量反应性；可自动记录最近 4 个不同时间的VTI 测量数据；可显示 VTI，变化百分比，时间等数据

2.1.19 具备自动 IVC测量技术：通过一键取样线自动识别并追踪下腔静脉 IVC； 取样线始终与下腔静脉 IVC 管壁垂直；具备质控工具，取样线颜色提示 图像切面获取质量，绿色代表优异，黄色代表良好，红色代表不正确； 自动记录不同呼吸周期下腔静脉 IVC 管径变化，快速获取 IVC 最大径， 最小径，CI变异率；支持机械通气模式下，一键自动测量DI扩张指数； 每个呼吸循环周期实时自动显示。

2.1.20 具备自动 B 线测量技术：通过一键自动识别并标记肺部超声 B 线；通 过冻结图像，自动找到 B 线数量出现最多的一帧图像并进行计数；根据 B 线数量得出评分；具备质控工具，通过取样框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 质量，绿色代表优异，黄色代表良好，红色代表不正确

2.1.21 具备肺部超声检查工具：将肺部超声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 示；使用肺部超声检查工具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肺部不同 的区域，随时查看及评估；可显示肺部 8 个或 12 个区域；可显示每个 区域的评分和整个检查的总评分，评估肺部疾病严重程度

2.1.22 具备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将 eFAST 检查流程各个标准切面以解剖 图示形式显示；使用 eFAST 工具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域；通过创伤患者是否存在游离液体，同时提供易于记录的标记工 具，快速进行查看及评价；可显示 eFAST 检查的8 个区域

2.1.23 具备肾积水评估工具：将泌尿系统以解剖图形式显示，包括双肾及膀 胱；使用评估工具按照预置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域；可 以记录患者双肾肾脏集合系统扩张程度（分为轻度、中度、重度扩张）， 膀胱内的异常情况等，快速进行评估、标记。

2.1.24 具备实时射血分数自动测量技术：一键实时进行射血分数（EF）测量， 无需连接心电导联；自动描迹左心室内膜边界，实现实时连续测量射血 分数，并提供 ESV 及 EDV 值；具备质控工具，智能描迹线可提示切面标 准程度及左心室描迹准确性，绿色表示优异，换色表示良好，红色表示 不可用

2.1.25 具备简易放大模式，隐藏侧边栏，同时使图像显示区域增大≥18%

2.1.26 具备肺部全景扫查工具：可以进行肺部连续全景动态扫查，用于评估 患者肺部情况；适用于所有具备肺部模式的探头；具备自动识别探头与 皮肤贴合度功能，探头接触皮肤自动开始全景成像，探头离开皮肤自动 结束扫查；全景图像可存储动态图像

2.1.27 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2.1.28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2.1.29 主机一体化探头接口：≥3 个

2.1.30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6CM

2.1.31 全触摸屏操作（包括增益调节，功能选择，彩色取样框调节等）

2.1.32 自动环境亮光感应调节

2.1.33 无缝密闭式电源按键，防止液体渗入

2.1.34 屏幕清洁模式，可擦拭消毒，防止误操作

2.1.35 可拆卸锂电池

2.1.36 关机后剩余电量可视，分别使用绿色，黄色，红色提示电量充足、电 量尚可和需要连接电源充电的状态

2.1.37 所配软件为新版本

**2.2**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AMM** **型、彩色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连续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

2.2.1 一般测量

2.2.2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 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 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2.2.3 产科测量包(包括多胎测量菜单）

2.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5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2.6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2.7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2.8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2.9 具备肺部超声评分

2.2.10 显示模式：全屏模式（二维图像显示界面更大）；分屏模式（可左右分 屏，上下分屏）

**2.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回放重现

2.3.2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 和打印等

2.3.3 USB3.0 接口≥4 个，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4.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 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4.3 内置固态硬盘≥128GB

2.4.4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2.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3.1.1 监视器：≥ 15.6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支持全触摸操控

3.1.2 无物理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主机轻便便于移动，可手提携带， 桌面放置，也支持配台车移动使用

3.1.3 主机重量≤6.5Kg

3.1.4 开机时间≤75s，休眠模式启动时间≤7s

3.1.5 搭配台车，方便移动；独立台车重量≤25Kg；台车可升降

3.1.6 可选配拉杆箱，放置主机和探头，便于外出携带

3.1.7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配备 3 支探头

3.2.2 类型：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相控阵，腔内

3.2.3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4-5.7 MHz

3.2.4 电子凸阵探头具备穿刺针显影功能

3.2.5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1-4.7MHz，最大角度 120 °

3.2.6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4-12.6MHz，探头具有 4 个按钮操控，可自定义功 能

3.2.7 穿刺导向：可显示穿刺引导线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热指数：TIC、TIS、TIB

3.3.2 线密度 3 级可调

3.3.3 回放重现：电影回放时间≥180 秒

3.3.4 预设条件：多达 20 种预设，针对不同的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 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3.3.5 TGC:8 档

3.3.6 凸阵探头最大视野，18cm 深度时帧频≥105 帧；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18cm 深度时帧频≥60 帧

**3.4** **彩色多普勒模式**

3.4.1 取样框偏转角度±20 度

**3.5** **频谱多普勒**

3.5.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DI/TVD

3.5.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870 cm/s；CWD: 血流速度≥1310 cm/s

3.5.3 最小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3.0 cm/s；CWD: 血流速度: ≤5.0 cm/s

3.5.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16mm；分级

**3.6** **空间分辨力：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远程气道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一、工作站技术参数**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模式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 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2：采用不小于 13 英寸的高清触摸显示屏幕。

3：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工作站上直接阅读、回放； 可通过HDMI接口实现投屏，输出信号，方便科研与教学。

4：内置病历管理板块，可制作图文报告、视频报告、 自定义及保存常用病例 模板、查看、编辑、预览、病历报告检索，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打印机 打印病历报告。

5：可通过接入WIFI和 4G 网络联网实现远程实时沟通、添加好友、分享视频/ 图像文件、查看医学资料等功能。

6：支持与手机端 APP 互联，可以传输内窥镜镜下及场景影像、分享视频/图像 文件至手机端 APP。

7：具有前置摄像头可拍摄场景影像，卡扣设计支持在使用中与工作站分离以 方便移动、改变拍摄角度及高度，满足不同场景拍摄需要。

8：可实现双内窥镜设备及操作场景的三画面同屏显示。

9：工作站及无线连接模块均内置锂电池，可做电量管理。

10： 自带支撑支架可调节观察角度，提手设计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11：支持外接鼠标、键盘、脚踏等设备，方便临床使用。

12：可通过图像处理工作站一键联系厂家，提供产品使用中所需支持。

**二：主机技术要求**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同一主机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 手柄。

2: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160 °。

3：主机屏幕≥3.5 寸，显示分辨率≥640×480。

4：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5：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具备 USB、HDMI输出方式，通过 HDMI 接口可同屏实时显示手柄前端摄像头的影像。

6：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 回放。

7：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提供 界面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文件）。

8：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9：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 能。

10：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11：显示器能上下 0º~130º转动，左右 0º~270º转动。 12：支持高容量记忆 TF 卡，最大容量 32GB。

**三：窥视叶片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 30 万像素。

2：采用可调节多功能手柄，同一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 无需更换。

3：手柄滑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承重 90KG 拉力。

4：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非 LED 灯加热，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 5：照明采用 1 个 LED 灯，亮度≥1000LUX。

6：手柄可同时适配一次性喉镜片和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型号分别为：SS（婴 幼儿型）、S（儿童型）、M（成人型）、L（成人大号型）。

7:一次性喉镜片及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均作磨砂防反光处理，操作视野更为清 晰。

8：最小开口度≤13mm，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9：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10：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

**四：** **硬管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90 ° , 成像能力不低于 16 万像素。

2：硬管直径≤3.8mm，长度≥410mm，可适配 4.5mm 以上内径的气管导管。 3：硬管采用记忆金属材料，前端部分可任意塑型，利于困难气道处理。

4：硬管具有高度弹性，利于插管并减少病人损伤。

5：管芯塑型后 60 ° 以上受热即可在 3 秒钟内自动复原。

6：配备给氧通道，可在插管的同时给氧。

7：具备耐磨、防跌落性能，可浸泡消毒。

8：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

**五：** **软管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视角≥90 ° , 成像能力≥16 万像素。

2：采用金属手柄构造，非塑料手柄，可整体浸泡消毒，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3：插入部外径≤2.4mm，软管长度≥60cm。

4：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150 ° , 向下≥150 °。

5：照明采用两个 LED 灯，亮度≥1000LUX，非光纤照明。

6：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2～50mm。

7：软管无内置光纤，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

8：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

**肌松监测仪技术参数**

一、功能：

1、利用牛顿第二定律，采用临床实用而有效的加速度监测法

2、具有五种刺激方式：单次刺激（STC）四个成串刺激（TOF） 强直刺激（TS）④强直刺激后计数（PTC）⑤双强直刺激（DBS）

3、具有阻抗检测功能（电极片与皮肤接触质量检测），大大提高数据准确性具有节电模式的自动关机功能：开机后30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会自动关机。

4、电量指示功能：能够时时显示当前电池电量。

5、图型显示功能：可用图形显示人体反应强度，能有效的观察肌松深度变化趋势。

6、可以调节显示屏背光亮度。

7、具有多种状态的文字、声音提醒功能

①备用电池欠压提醒。

②正常工作中当导联线脱落提醒。

③具有低TOF提醒。

④具有高TOF提醒 。

8、具有传感器校准功能，分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9、具有人体温度测量功能。

10、具有数据记忆功能：设定参数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功能。

11、电池工作时间充电4h后,TOF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10h。

二、性能指标

1、脉冲宽度：单相 100μS ，200μS，300μS 三档，精度±10%。

2、输出电流：35mA～76mA 精度±10%，最小步进1mA.

3、人体温度测量范围：20℃～50℃ 精度±2℃。

4、监测方式：加速度传感器检测原理。

**麻醉深度监护仪**

系统组成由主机、采集盒、电源适配器及内嵌型软件组成，无需外挂子机

输入方式 电容式触摸输入

工作模式 嵌入式软件界面交互，产品包括三种模式：手术麻醉模式、ICU模式、门诊麻醉模式

操作系统 Linux智能操作系统

脑状态指数CSI(Cerebral State Index) 贯穿整个麻醉手术的全部过程，实时监测和反映临床麻醉中手术病人的意识状态——镇静程度和麻醉深度。CSI的范围为0～100（从无脑电信号～完全清醒），40～60为最佳外科手术麻醉状态

CSI计算时间 传感器连接后，3S内，实时计算并显示CSI值

肌电信号指数EMG 范围0～100，表示肌电活动的总功率，间接反映了患者的肌松程度。每秒更新

爆发抑制比BS% 范围0～100，可以实时提示麻醉医生可能发生麻醉过深或者麻醉药物过量。每秒更新

CSI趋势图 实时CSI展示，同时展示CSI值的变化曲线图。显示整个麻醉过程患者诱导、维持、恢复的意识镇静水平

抗干扰 有效肌电过滤、抗工频干扰，抗肌电干扰。双屏蔽层导联线与合理的电路布局设计，拥有较强的抗干扰

抗高频电刀 有效抗电刀（电刀操作时，监测过程连续、无中断；电刀停止时，快速响应，延迟短）。多重带通滤波器的应用（硬件）联合独特的限幅滤波算法（软件）能够有效抑制高频电刀干扰，使得CSM抗高频电刀干扰能力特别强，恢复时间也短（4±2s）

打印功能 可将数据导出打印

配件要求 传感器采用优化后的CSM采集模块，对阻抗要求大大降低。传感器触发的效果基本可以达到无需皮肤预处理（清洁、打磨），直接贴放，100%获取患者脑电信号

兼容性 支持接入手术麻醉记录系统，和手术麻醉记录系统之间网络传输和数据交换（含网络端口，具有动态IP设置）。具备与本院手术麻醉系统的完好兼容性，并承诺配合完成系统的对接工作

彩色脑电频谱 是原始EEG经傅里叶转换后的频谱体现，可根据不同频谱判断患者麻醉状态，不同药物引起的脑电频谱的具有不同的特征，了解不同麻醉药的频谱就可以非常快速地了解患者所处的麻醉状态，并为个性化的用药方案提供依据

完整麻醉事件记录 依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选择不同工作模式下所需的术中事件进行标注。如手术模式下的术中事件包括：麻醉开始、失去意识、插管、麻醉维持、调整剂量、其他药物、手术切皮、术中体动、结束维持、拔管、意识恢复、其他事件。其中，其他事件是对预设事件的补充，可手动录入

数据存储 ≥1500小时存储可无限扩展

数据导出功能 可在USB端口导出数据

数据安全保护 在设备登录与历史数据导出时需输入设定密码，保护患者历史数据不被随意导出下载，保障患者数据安全。

回看功能 可以实现 “历史患者的监测信息回看”

报警功能 不同模式下可以设置不同的脑状态指数报警范围。监测仪的报警声压级应＞50dB(A)。报警范围包括：脑状态指数报警、低电量提示、电极检测报警。报警方式包括：视觉、听觉

麻醉药种类 科研模块中，医生可选择麻醉药种类和剂量

血氧饱和度与脉率 实时呈现患者当前血氧饱和度与脉率，需接入附录C中指定的脉搏血氧仪（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脉搏血氧仪）

同屏脑电波显示 实时脑电波形及波形趋势。

免脱脂处理 传感器无需皮肤预处理（清洁、打磨），直接贴放

显示屏≥10.1寸，分辨率≥1280\*800技术参数

系统组成 由主机、采集盒、电源适配器及内嵌型软件组成，无需外挂子机

输入方式 电容式触摸输入

工作模式 嵌入式软件界面交互，产品包括三种模式：手术麻醉模式、ICU模式、门诊麻醉模式

操作系统 Linux智能操作系统

脑状态指数CSI(Cerebral State Index) 贯穿整个麻醉手术的全部过程，实时监测和反映临床麻醉中手术病人的意识状态——镇静程度和麻醉深度。CSI的范围为0～100（从无脑电信号～完全清醒），40～60为最佳外科手术麻醉状态

CSI计算时间 传感器连接后，3S内，实时计算并显示CSI值

肌电信号指数EMG 范围0～100，表示肌电活动的总功率，间接反映了患者的肌松程度。每秒更新

爆发抑制比BS% 范围0～100，可以实时提示麻醉医生可能发生麻醉过深或者麻醉药物过量。每秒更新

CSI趋势图 实时CSI展示，同时展示CSI值的变化曲线图。显示整个麻醉过程患者诱导、维持、恢复的意识镇静水平

抗干扰 有效肌电过滤、抗工频干扰，抗肌电干扰。双屏蔽层导联线与合理的电路布局设计，拥有较强的抗干扰

抗高频电刀 有效抗电刀（电刀操作时，监测过程连续、无中断；电刀停止时，快速响应，延迟短）。多重带通滤波器的应用（硬件）联合独特的限幅滤波算法（软件）能够有效抑制高频电刀干扰，使得CSM抗高频电刀干扰能力特别强，恢复时间也短（4±2s）

**打印功能 可将数据导出打印**

配件要求 传感器采用优化后的CSM采集模块，对阻抗要求大大降低。传感器触发的效果基本可以达到无需皮肤预处理（清洁、打磨），直接贴放，100%获取患者脑电信号

兼容性：支持接入手术麻醉记录系统，和手术麻醉记录系统之间网络传输和数据交换（含网络端口，具有动态IP设置）。具备与本院手术麻醉系统的完好兼容性，并承诺配合完成系统的对接工作

**彩色脑电频谱** 是原始EEG经傅里叶转换后的频谱体现，可根据不同频谱判断患者麻醉状态，不同药物引起的脑电频谱的具有不同的特征，了解不同麻醉药的频谱就可以非常快速地了解患者所处的麻醉状态，并为个性化的用药方案提供依据

完整麻醉事件记录 依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选择不同工作模式下所需的术中事件进行标注。如手术模式下的术中事件包括：麻醉开始、失去意识、插管、麻醉维持、调整剂量、其他药物、手术切皮、术中体动、结束维持、拔管、意识恢复、其他事件。其中，其他事件是对预设事件的补充，可手动录入

数据存储 ≥1500小时存储可无限扩展

数据导出功能 可在USB端口导出数据

数据安全保护 在设备登录与历史数据导出时需输入设定密码，保护患者历史数据不被随意导出下载，保障患者数据安全。

回看功能 可以实现 “历史患者的监测信息回看”

报警功能 不同模式下可以设置不同的脑状态指数报警范围。监测仪的报警声压级应＞50dB(A)。报警范围包括：脑状态指数报警、低电量提示、电极检测报警。报警方式包括：视觉、听觉

麻醉药种类 科研模块中，医生可选择麻醉药种类和剂量

血氧饱和度与脉率 实时呈现患者当前血氧饱和度与脉率，需接入附录C中指定的脉搏血氧仪（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脉搏血氧仪）

同屏脑电波显示 实时脑电波形及波形趋势。

免脱脂处理 传感器无需皮肤预处理（清洁、打磨），直接贴放

显示屏≥10.1寸，分辨率≥1280\*800